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